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盈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住高雄市三民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其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聲請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惟因本院就本件為無管轄權，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是不再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